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一字第1120227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主旨：為通知本所運輸業管理部分業務調整移撥至士林監理站案，
惠請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20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51號令辦理。
- 二、交通部公路局配合行政院組改作業及因應交通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於112年9月15日施行，將公路總局更名為公路局，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之職掌事項及業務性質不因更名而有所調整，先予敘明。
- 三、為提高民眾申辦各項運輸業務之便利性及考量運輸業務區域範圍等因素，爰規劃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及大同區之小客(貨)車租賃業、遊覽車客運業及汽車貨運業(含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等業別，其運輸業管理相關業務調整移撥至本所士林監理站，並自112年12月1日起施行，惠請貴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以維民眾權益。
- 四、副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更新相關資訊，俾利動態資訊系統區分告警通知訊息，以維資訊正確性。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局各區監理所(不含臺北市區監理所)、本所各科室及轄站(除運輸管理科外)

所長江澍人

裝

丁

線